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人姓名	鄭文華	服務相		1.屏東縣政) 府	民政!	處			職	稱	1.處長		
					2.								2.		
申	報日	民國 100 年 (03月21日			申	報	類 別	就(至	川)職申	報				
	配化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	配	偶	及	k 成		年 子	女	
	稱	調	姓	- 名				稱	謂				姓	名	
配偶		5	長月娟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也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北市文	山區實踐段 也號	三小段	5,194.57	1000000 分 之 14841	鄭文華	81年8月 29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屏 東 縣 村 0179-0002		~ 腳 段	3,708	全部	鄭文華	85年3月 15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屏東縣林邊 地號	郷富田段 04	45-0000	463.74	3 分之 1	鄭文華	85年9月 11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屏東縣林邊 地號	鄉富田段 04	46-0000	1,702.97	3 分之 1	鄭文華	85年9月 11日	繼承	超過五年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1248-000 建號(附屬建物:陽台 26.44,露台9.03,栽植槽0.24)	237.92	全部	鄭文華	81 年 8 月 31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1322-000 建號(附屬建物:地下 一層 203.55)	4,058.50	10000 分之 68	鄭文華	81 年 8 月 31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和路	144.50	全部	鄭文華	81 年鐵皮 屋無建照	自建	超過五年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7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右襟人	籐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	. 127	1ক	<i>*</i>	公尺)	(持分)		交判 啊 問	文 初 小 口) 文 初 叶 ~ 原 钒

				
本欄空白				
(三)船舶				
種類	總噸數船籍	港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	踏車)		<u> </u>	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	量所有人		登記(取取得領額)原因
豐田自小客	2,995	鄭文華	83 年 7 月 19 日	買賣 超過五年
BMW 自小客	2,946	張月娟	95年6月	買賣 2,800,000
(五)航空器		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	所有人	i l	登記(取取得價等
	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		元)	_ 1
幣別所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人外幣總	額 新臺幣	齐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存款)(總金額:新臺	幣 元)		
存放機構	類幣	別所有人	小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額
本欄空白				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;新臺幣	L \$ 390 元.)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39				
名 稱 所	有 人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
長谷(下市) 張月:	娟	39	10 新臺幣	3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單	位 數票。面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)	L	1
	受託投資機構單	企 數 (單位淨值	外幣幣月	
本欄空白		(半江/子祖	. /	總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1,900,000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労力士	金錶				1		鄭文華	,			600,000
AP 鑽鈴	表				1		鄭文華				1,300,000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權	\ \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 『))
本欄空白	·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2,181,486 元)

種 類	債	務人	債	槯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生)	·生) 因
長期擔保債務	張月娟			等中小 七市南			没 147	/號			95年2月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文華